

#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咸职组〔2021〕15号



## 关于做好2021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和市委组织部的有关工作安排，结合学校实际工作，现就做好2021年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全面从严治党为主线，以新《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为准绳，坚持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加大在大学生和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坚持政治标准、加强培养教育、严肃纪律要求，以培养和发展高素质的党员队伍庆祝建党100周年。

### 二、上半年发展党员工作事项及时间安排

## 1.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

主要对象为具良好政治素质、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的教职工及2019级、2020级在校生。要认真落实团组织“推优”制度，提前向校团委上报各级团组织“推优”相关事宜。

(1) 3月30日前各党支部按程序确定入党积极分子人选，报学校党委备案。填写《2021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样表)》(附件1)，将材料纸质档(盖章)、电子档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2) 4月12日-19日开展入党积极分子培训。

(3) 4月21日前将《第十八期业余党校培训班结业情况登记表》(附件2)，纸质档(盖章)、电子档报党委组织部。

(4) 4月30日前完成入党积极分子前期档案建档工作并将档案材料送至组织部审查。

## 2.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2021年上半年拟发展党员275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参考《2021年上半年拟发展党员计划表》(附件3)，严格把握发展党员工作流程的规范性，党支部要做好会议记录和材料整理等工作。发展党员工作完成后，要及时在全国党员信息管理系统中完善相关信息。

(1) 4月30日前各党支部按程序确定发展对象人选，报学校组织部审查。提交《2021年上半年发展对象登记表》(附件4)电子版、纸质档(盖章)、支部委员会讨论确定发展对象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交党委组织部。

(2) 5月14日-5月17日，开展发展对象集中培训。

(3) 5月18日前各党支部完成对发展对象的政治审查（教职工和“一村多”学员的政治审查需征求执纪执法部门、计生部门等意见），报学校党委备案后进行公示。

(4) 5月21日前，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将《关于对×××同志进行预审的请示》及相关档案材料送至组织部审查。

学校党委预审通过之后，各党支部于5月28日前召开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事宜，6月4日前将《关于审批×××同志为中共预备党员的请示》、《2021年上半年待审批拟发展中共预备党员基本信息登记表》（附件5）纸质档（盖章）及支部党员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会议记录复印件（盖章）交党委审批备案。

### 3. 预备党员的转正

对于2021年上半年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各基层党支部要着重考察预备党员在居住地小区党支部的表现，及时开展预备党员转正工作。

(1) 6月4日前将党员转正请示、支部讨论会议记录复印件、转正党员相关档案材料、《2021年上半年待转正预备党员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附件6）纸质（盖章）、电子档交党委组织部。

(2) 学校党委在6月11日前完成审批。

## 三、有关要求

1. 严格发展标准，规范工作程序，对信教以及具有浓厚的



宗教信仰人员进行严格排查把关，确保发展党员工作质量。

2. 突出发展重点，认真制定发展党员计划，做好拟发展党员材料的组织、报送、归档工作，所有涉及的表格日期请严格按模板日期格式填写。

3. 积极做好所有发展党员培养教育、考察和转正工作。

4. 要高度重视在青年教师中做好党员培养发展工作。

5. 严肃工作纪律，落实责任追究制，积极做好督促指导工作。

联系人：陈柳茵

联系邮箱 465219846@qq.com

附件：1. 《2021年上半年入党积极分子登记表(样表)》

2. 《第十八期业余党校培训班结业情况登记表》

3. 《2021年上半年拟发展党员计划表》

4. 《2021年上半年发展对象登记表》

5. 《2021上半年接收预备党员情况登记表》

6. 《2021年上半年待转正预备党员个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中共咸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25日